

2021年桂平市木乐镇新莲村苍茂屯农房风貌改造工程总承包（项目编号：GGZC2021-G2-50174-YHZB）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1年桂平市木乐镇新莲村苍茂屯农房风貌改造工程已由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2021年桂平市木乐镇新莲村苍茂屯农房风貌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浔发改投资【2021】69号、项目代码:2106-450881-04-01-922400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资金补贴，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指永久专用设备的采购）、施工或设计、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桂平市木乐镇新莲村苍茂屯

建设规模：改造楼房共136栋，进行农房外立面改造，钢屋架改造，山墙砌筑等。具体以设计方案为准。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640.72万元，其中设计费为15.69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为625.03万元。

计划工期：本项目总工期为90天（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日历天 施工工期：60日历天。

2.2 招标范围：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完成前，进行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的工程总承包（包括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工程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的总承包等）。

2.3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4 本项目 要求 不要求采用装配式技术。

2.5 本项目 要求 不要求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含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含贰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

的要求其联合体中施工单位)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并处于有效状态。

3.2 主要负责人员要求: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和中级及以上职称(联合体投标的,需为牵头单位员工),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并处于有效状态,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施工项目经理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作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文除外)。要求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3.2.2 项目设计负责人: 具有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和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备注:涉及市政道桥专业等尚未实行注册制的设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要求即可】

3.2.3 施工项目经理: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的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中级及以上职称,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施工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作为施工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文除外)。

3.2.4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3.3 业绩要求: 无要求 有要求,要求 / 年(应填写年份)以来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 承接过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指: / 。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4.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可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其中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2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4.3 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设计或施工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3.4.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3.4.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并按照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较低的企业确定企业信誉实力分。

3.5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其中 一个 / 多个 / 所有标段（由招标人事先确定）。但投标人应就不同标段派出不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和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否则同一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所参与其它标段作否决投标处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桂建管〔2014〕25号文及桂建管〔2016〕70号文除外）。

3.6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要求其联合体中施工单位）信息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021年07月28日09时00分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不少于30日），潜在投标人可以登陆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jyxx/tradeInfo.html>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年08月30日09时00分。地点为 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平市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原国会大厦）五楼]（具体详见电子显示屏安排）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要求其联合体中施工单位）专职投标员本人递交，并持专职投标员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时可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本企业任一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和所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通过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诚信平台”）验证，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的，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本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现场，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投标。

6. 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方式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见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

进度款支付方式:

工程费: 工程进度款原则上按月支付, 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5%; 合同外(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等)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70%;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 结算经审计审定后, 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采用扣留质量保修金时适用), 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给承包人(无息)(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ztb.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jyxx/tradeInfo.html>)、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 上发布。

8. 交易服务单位

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监督部门及电话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775-3372206

10. 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必须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管理系统, 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管理系统登陆地址: <http://ztb.gxzt.gov.cn:1121/zjthy/>。由于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与自治区招标投标系统的相关信息同步存在时间差(非实时同步, 每天晚上同步一次), 因此投标人应至少在开标时间 2 天前将所需投标材料在诚信库内审核通过。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远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桂平市桂贵北路 地 址: 贵港市港北区民生路地产小区三栋 2 号

邮 编: 537200 邮 编: 537100

联 系 人: 潘工 联 系 人: 杨工

电 话: 0775-3382041 电 话: 0775-2772490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2021 年 07 月 28 日